

From: kc yeung [REDACTED]
To: bc_54_18@legco.gov.hk

Date: Monday, April 08, 2019 05:00PM
Subject: 向委員會提交 意見書

敬啟者：

本人已報名參加2019年4月13日的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會議，以下內容是本人的書面意見：

1. 禁售電子煙而不禁售煙草不符政策邏輯。電子煙售價較傳統煙草昂貴，對吸食者及他人的健康影響亦可能較傳統煙草為小，如吸煙危害健康，應禁售傳統煙草商品，而容許電子煙繼續售賣作為過度措施。
2. 如全面禁售電子煙，電子煙的吸食人士會轉而吸食傳統煙草商品，這並不能減少吸煙人口的數目，與政策目標不符。

此致
立法會秘書處

市民
楊繼昌